

关于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7 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20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2015年3月已将纺织业务相关房产及土地转让予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亚毛纺”或交易标的），但尚未完成过户变更登记。请补充披露过户变更登记的后续安排，过户变更登记的费用承担安排，如未能按时完成变更登记对本次资产出售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六条（四）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将纺织相关业务及资产负债注入迈亚毛纺时是否进行了评估或估值，如有，请补充披露评估或估值的详细情况，并补充披露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4、报告书显示，你公司2015年3月将所属纺织业务债权债务整体转入迈亚毛纺时，部分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让的同意函。

请补充披露未经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金额，同时请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债权人就相关债务向公司主张权利时对公司的影响的解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有足够能力履行其所做出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前涉及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任何与毛纺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向蓝鼎控股提出主张时将无条件直接或协助迈亚毛纺偿还该债务”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书显示，估值过程中预测迈亚毛纺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约为 3%，1%。请补充永续期收入及成本的预测过程及假设，并结合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的假设及折现率的取值方法补充披露增值率假设的合理性。

6、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估值过程中已预测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交易标的将产生亏损，同时本次交易合同约定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以调整交易价格的方式承担。请结合估值假设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合理性。

7、请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要求补充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内容。

8、请就本次资产重组以迈亚毛纺完成债转股为前置生效条件之一做特别风险提示。

9、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扣非后的净利润指标。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0月22日